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257號

債 權 人 金國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德

債 務 人 來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健安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以債務人為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○號7樓之1建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建物登記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